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朝鲜)问题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写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提交荷兰王国在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方面的报告（见附件）。荷兰了解到此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对此不胜感激。

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或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

常驻代表

大使

弗兰克·马约（签名）



## 2006 年 12 月 14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写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荷兰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方面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谨通知你荷兰政府在执行该决议第 8 段所载内容方面采取的步骤。

对于按欧洲条例和共同立场属于欧盟职权范围内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欧洲联盟成员国都予以执行。作为欧盟主席国的芬兰已经在 11 月 13 日的信中介绍了欧洲联盟在此问题上采取的步骤。一旦欧洲条例与共同立场通过后，荷兰外交部长将与其他有关部长合作，在 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在次级法例中制定必要的国家条款。

在欧洲条例与共同立场通过之前，有关当局将不会为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军事设备或核材料颁发任何出口许可证。荷兰政府在现有立法的框架内也不会为《化学武器公约》、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商集团以及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管制的商品和技术颁发出口许可证。

---